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吳芳蓮

楊碧蓮

被告 邱志藝

郭智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953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3,01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
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6年9月15日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其訴之聲明前、後部分，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土地價額2,080,350元（3,015平方公尺×690元＝2,080,350元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50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80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命原告補繳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朱烈稽